

#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宝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对姚宝敬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本次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姚军、王金元、李仁青、刘捷

2023年8月18日